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准则

第一条 声明

商业行为准则是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通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诚信经营文化的基础。我们通过该准则促进诚实守信的文化氛围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公司各部门。同时，四通公司积极召并倡导公司商业合作伙伴共同遵守本准则。

第三条 依法合规用工

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资源与财富。公司依法合规用工，公平公正对待每位员工，维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尊重和关爱员工，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、劳动保护制度，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。依法合规支付薪酬，依法保障员工参加社会保险。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，帮助员工提升职业技能，促进其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女职工权益保护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等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，保护其身心健康。公司为女职工提供与男职工平等的职业培训、技能竞赛、发展成长机会；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评先评优、晋职晋级机会。

第五条 避免利益冲突

在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时，员工应将公司的利益放在首位，尽量避免利益冲突。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事项，要及时报告，并在决策、开展相关工作时主动回避。不得违反竞业限制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行为。

第六条 规范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权责对等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。重大决策应经过合法合规性论证。严格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行使对全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。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所在公

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的行为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。

第七条 注重质量管理、安全环保

（一）坚持“聚焦客户、质量为本、预防为主、持续改进”的质量管理方针，有效运行和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质量管理责任，消除质量缺陷和隐患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生产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实施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。员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“遵规守法、预防为主、技能减排、清洁生产、优化环境、持续改进”的环境方针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，以“零污染”及合规达标为目标，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进步。

员工应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，提倡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节约集约使用资源。公司对商业合作伙伴实施与自身要求相同的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。

第八条 职业健康安全承诺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，全面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，切实履行企业相应法律义务。

公司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正确辨识生产过程中存在（产生）的职业危害因素，充分掌握物质的危险、危害特性，有效落实相关职业健康防护要求。保证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，按时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，定期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健康检测，保证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（强度）符合国家标准。如实告知员工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，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培训，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 资产管理与会计信息

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、税务、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税务法律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员工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、及时履行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义务，不得编制、提供虚假财务信息。

第十条 保护知识产权

公司依法依规做好著作权、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确权、使用、许可、转让等工作，依法追究侵权行为。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在需要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时，要得到权利人许可。未经公司同意、批准，不得私自制作、复制、储存、保管、篡改、销毁公司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一条 避免内幕交易和信息管理

公司必须保证证券市场所有交易方都获得同样同时的公司重大信息。重大信息的披露必须通过正式公告、监管文件或新闻稿件等公开渠道发布，未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。公司员工不得因为职权，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公平的利益。

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员工必须妥善保管公司内部及商业伙伴的机密信息，禁止公司和员工未经授权使用、复制或发布任何第三方的商业机密和受版权保护的信息。

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

公司禁止在各业务环节有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等行为。任何员工不得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提供、给予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、回扣以及特殊待遇，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、高价值礼品、不合理的招待、不当的捐赠及赞助活动等。若违反规定必须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严厉处罚。

第十三条 商业合作伙伴

四通公司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惯例，诚实、尊重、公平地对待我们的商业伙伴、竞争对手和其他第三方。恪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应保证相互提供的任何声明、信息和业务陈述都是准确真实的，保证相互保守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公司重视和商业合作伙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，商业合作伙伴需响应公司合规要求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廉洁从业，恪守商业道德。

第十四条 公平合法竞争

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，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。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坚决抵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平的

市场秩序，保护公司和商业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遵守投资与贸易要求

公司严格遵守国际规则和业务所涉国家（地区）签证、海关、国土安全、进出境、就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依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与贸易有关业务。公司严禁开展列入中国政府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，严禁违规开展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社会责任

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践行发展理念，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建设，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，增加当地财政收入，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营运所在地的社区民生工作，把造福社会、改善当地民生视为实现企业价值的重要途径。

第十七条 附则

本行为准则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